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534號

原告 陳立德

被告 裘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分之三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7時1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復興捷運站內行走時與原告發生碰撞，雙方致生口角爭執，被告竟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拐杖揮打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手部挫傷及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又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1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784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0,000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9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2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二審案件）、112簡字第2218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刑事一審案件，與刑事二審案件合稱系爭刑事案件）所認定之

01 犯罪事實及判決結果沒有意見，但被告有重大傷病證明，且
02 系爭事故係被告遭原告無緣無故衝撞因而發生齟齬而生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7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基於傷害他
09 人身體之犯意，持拐杖揮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
10 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1頁）。又
11 前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刑事一審案件之犯罪事實欄認定
12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為傷害原告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
13 勢，判決被告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
14 1,000元折算壹日。嗣被告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
15 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刑事二審案件駁
16 回上訴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對無
17 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是以，原告主
18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固
19 抗辯系爭事故發生之起因為其遭原告無故衝撞，因而發生齟
20 齬等語，然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況縱遇有糾紛，被
21 告亦應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端，而非以傷害他人身體之
22 犯意持拐杖揮打原告，是被告上開抗辯，亦不足採。

23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
29 額分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

01 1,810元等情，業據提出相符合之診斷證明書、費用收據等
02 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17頁）。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03 賠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合計1,810元，為有理由，爰予准
04 許。

05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6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實際所生之損害，須有
07 具體的損害發生，始得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其損害賠償額之
08 計算，則應以被侵害前與被侵害後之收入或所得之差額，為
09 其損害額。經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請假19小時，而受有
10 不能工作損失2,784元等情，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
11 袋、假勤查詢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1至13、19至21頁）。
12 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2年3月27日前往急診，醫囑欄記載建議
13 續門診追蹤治療、宜休養2日；原告後於同年月31日再度前
14 往門診就診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又原告分別於
15 112年3月27日及28日請假各8小時、於同年月31日請假3小時
16 等情，有薪資袋、假勤查詢等件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9至
17 21頁），堪認原告有其休養之必要且確有請假。然查，原告
18 因上開19小時普通傷病假而遭扣薪之金額為1,392元乙節，
19 有薪資袋附卷可參，則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所受不能工作之
20 損失應為1,392元，逾此部分請求，尚非有據。

21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
2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復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
26 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
27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28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29 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
30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事故係被告故意傷害原告之
31 行為所致，而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已如前述，為不法侵害原

01 告身體權，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
02 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本件
03 事故之起因、被告之加害行為、原告所受之傷勢程度及精神
04 痛苦，再衡量兩造自陳之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05 第72頁），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6 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認原
07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12,000元為適當。

08 4.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5,202元（計算
09 式：1,810元+1,392元+12,000元=15,202元）。

10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18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刑
19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11日（見
20 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1 息，亦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3條
23 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202元，及
24 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8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3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徵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宏華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 01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2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